

学习与思考

XUEXI YU SIKAO

李步楼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学习与思考

XUEXI YU SIKAO

李步楼 著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习与思考/李步楼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216 - 07457 - 5

I. 学…

II. 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②西方哲学—研究

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B0 - 0②B5③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2488 号

学习与思考

李步楼 著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492 千字

插页:3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457 - 5

定价:4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运用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3
正确运用实践标准检验真理·····	15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区别二题·····	23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	29
“两变”原理与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35
“两变”是认识论的中心问题·····	43
第二次飞跃的认识论启示·····	53
努力掌握无产阶级的伟大认识工具·····	62
坚持群众路线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70
让马克思主义哲学之花开得更鲜艳·····	7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上的共性与个性的相互关系·····	84
马克思主义和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	86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朽丰碑	
——学习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	95
彻底唯物主义的精神是永存的	
——纪念杨献珍同志 100 周年诞辰·····	100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107
应用哲学：哲学走向 21 世纪的一个生长点·····	112
坚持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的结合·····	116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120

第二篇 现代西方哲学研究

开展中外哲学史的比较研究·····	127
谈谈现代西方哲学·····	133
关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的几个问题·····	146
逻辑经验主义·····	160
日常语言哲学·····	186
逻辑实证主义反“形而上学”问题评述·····	203
理性与分析 (Reason and Analysis) ·····	217
石里克评传·····	221
分析哲学中的必然性问题·····	249
语言分析与真理·····	266
弗洛伊德学说在中国·····	286
笛卡尔的二元论和现代分析哲学中的身心关系问题·····	310
今日美国哲学面面观·····	321
J. 塞尔的实在论及其对后现代主义挑战的回应·····	325

第三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理想教育的新形势和新特点·····	333
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历史考察·····	340
如诗如画，事理交融	
——读《大西北行纪》·····	349
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几个问题·····	35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56
着力建设农民思想道德体系的系统工程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365

目 录

邓小平思想与跨世纪中国的道德建设·····	378
邓小平思想与新形势下的道德建设·····	388
坚持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有机统一·····	396
谈社会主义的义利观·····	399
历史的必然，成功的实践	
——坚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	405
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群体	
——“吴天祥小组”活动的道德意义·····	412
如何认识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的思想影响·····	419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426
加强农村道德建设·····	432
 附录一 撰写、主编和翻译主要学术著作篇目索引·····	 444
附录二 主要获奖篇目索引·····	447
 后记·····	 449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运用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一个认识是不是真理？用什么标准去衡量它呢？这里，我们就着重讲讲真理标准问题。

（一）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说起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是群众广为流传的一句话。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听到这样一种议论：“反正嘴上两张皮，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就是说，到底谁有道理，谁没有道理，是说不清楚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每个人都有一张嘴，有嘴就要说话，但讲出的话，却有正确与错误之分。怎样鉴别正确与错误呢？首先要有一个共同的客观标准。没有共同的客观标准，自然无法分清是非，“公公”同“婆婆”当然就不能说到一起了。有了一个共同的客观标准，才能正确地判断是非。

人们为了寻找判断是非的共同标准，古今中外的许多思想家提出了很多设想和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下面几种：

第一，以经验为标准。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既然感性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那么，人的认识是否正确，就应该由经验来判明。这种认识在哲学上叫做经验论，它有唯物主义经验论和唯心主义经验论之分。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知识是存在的反映”。人的认识只有从经验中才能获得。人获得的知识是否可靠，也只有在经验中才能说明。这种唯物主义经验论把感觉、经验作为认识的源泉，这是对的，但它们认为人的认识是否正确也应以感觉、经验来判断，这就错了。因为感觉不能解决它本身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问题，更不能解决理论的正确与否的问题。把个人直观的感觉、经验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会导致人们以主观感觉为标准，导致唯心主义的错误。唯心主义经验论否认物质世界是经验的基础，认为我们所认识的只是感觉，离开了感觉，一切事物都不存在。以这种主观的“感觉”作为真理的标准，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以理论、思想为标准。历史上一些唯理论哲学家认为，理性是万

能的，只有理性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17 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主张以概念的“清楚和明白”为标准。就是说，认识正确与否不在于思想、观念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而只是在于思想、观念是否清楚明白，思想观念的清楚明白就是真理的标准，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许多清楚明白的概念并不是真理。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也是唯理论的著名代表，他说，真理的本身就是真理的标准，也是错误的标准，正如光明是光明的标准，也是黑暗的标准一样。这种以理性作标准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因为理性认识到底对不对，还需要加以检验。

第三，以客观事物为标准。历史上一些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出发，认为人的认识不能离开客观事物。这是正确的。但他们认为判断人的认识是否正确，也应该由客观事物作出回答。这就把客观事物、客观对象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错误的。因为客观对象本身不能回答我们的认识到底符合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第四，以人为标准。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古希腊的普罗塔哥拉，他有句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他认为，任何事物的真假、是非都只是依赖于人的看法。人看它怎样，它就是怎样，人说它正确就正确，人说它错误就错误。事实上，这种观点是一种相对主义。这种相对主义片面夸大了人的作用，否认了客观真理，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此外，历史上还提出过要以“多数人的同意”、“大家公认”为标准，以是否“方便”、“有用”和“效果”为标准，以“费力最小”为标准等，所有这些都是把主观作为真理标准。

以上对真理标准的看法，一种是光在主观认识范围内兜圈子，一种是光在客观对象上兜圈子，因而都无法判定一种认识、理论是不是真理。只有把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联系起来加以对照，才能证明人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能把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互相联系起来进行对照的，只有社会实践。所以，实践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有的哲学家曾提出过实践标准的概念。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就有这个思想的萌芽。德国伟大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说：“比渊博的证引更加有用数倍的，却是实践。”“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实践将给你解决。”19 世纪俄国哲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则提出：“实践是一切理论的无可争论的试金石”，“实践是判断一切争论的主要标准。凡是在理论上必须争论的一切，那就干脆用现实生活的实践来解决。”但他们所说的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有根本的不同。1845 年，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的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

什么叫实践呢？工人做工，农民种地，战士打仗，科学家做科学实验，都是实践。实践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同旧唯物主义实践观的本质的区别在哪里呢？

第一，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实践包括在认识论之内，并把实践提到首要的决定的地位。他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人的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实践又是认识的目的，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不在于能够说明客观世界，而在于改造客观世界。所以，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的观点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第一和基本的观点，从而唯物辩证地解决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辩证规律及其对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作用，奠定了唯一科学的能动的革命反映论。旧唯物主义则不了解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首要地位和决定作用。因此，他们不可能完全正确地解决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不可能有完全科学的认识论。

第二，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同时，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范畴，不是停滞不动、一成不变的，而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活动，永远不会有一个终点。旧唯物主义不懂得实践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他们讲的实践是孤立的个人的行为。

第三，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活动，是人类自觉地、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是革命地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旧唯物主义讲的实践却是消极地被动地适应环境。

第四，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是高于理论的，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其基本形式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旧唯物主义往往把实践看作追求个人欲望的满足和卑污的个人的活动，因而他们并没有真正懂得实践的意义和作用。

由于旧唯物主义者的局限性，虽然他们有人提出实践的概念，但是未能给予科学的解释，所以，他们不能科学地揭示人的认识规律，也不能解决真理标准的问题。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后，才科学地解决了

人的认识规律和真理的标准问题。

（二）只有社会实践才是真理的标准

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真理是人的思想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真理的本性，就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怎样知道主观与客观是符合的呢？这就需把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加以对照，而对照的唯一办法就是实践。当人们用一种认识去指导实践时，就起到了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相对照的作用。如果实践的结果，原来的思想、理论、方针、计划、意见变成了现实，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证明这种认识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是正确的认识。如果在实践中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就说明这种认识同客观实际不相符合，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可见，一个理论、思想、计划、意见是否正确，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据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①

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实践，它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呢？

首先，实践高于理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所谓实践的普遍性是指实践的共同性、规律性，就是说具备了同样的条件，同类实践能够普遍运用，并且可以产生出相同的结果。例如，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俄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武装斗争的实践，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接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武装夺取政权，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这说明在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暴力统治下，武装夺取政权这一实践具有普遍的意义。所谓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实践本身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如工人做工、农民种地、科学工作者搞实验等等，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活动；另一层意思是指通过实践，可以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现实的东西，使精神力量变成物质力量，如某工厂设计试制一种新产品，在生产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这种新产品通过生产实践就可以生产出来，这就把观念的东西直接转化为现实的东西了。

其次，实践是联系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的桥梁。我们要检验一种理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页。

论是不是真理，就要把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看它们是否符合。只有社会实践才具有这种特点：一方面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另一方面又是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实践的这个特点，就能把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直接联系起来。人在实践过程中，客观对象不断反映到人的思想中来，而人的思想是否符合客观对象又不断地得到了考验。这样，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在实践中就不断地进行比较。如果在比较中，主观符合客观，就证明这种认识是真理；反之，就证明是谬误。

再次，实践标准具有客观性。这种客观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实践的活动是客观的物质活动。虽然实践包括思维活动，但不能归结为思维活动。因为实践活动是通过一定物质手段，直接作用于客观对象，并且是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进行的。第二，实践的效果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决定于人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人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人的认识即使有良好的愿望，也不一定有良好的结果。错误的认识，在实践中必然失败。正确的认识，在实践中最终会转化为现实，达到预期的目的。正如列宁说的：“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① 正是因为实践的效果是客观的，并且只有实践的效果才能检验出理论是否正确，所以说实践标准具有客观性。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实践是受人的思想支配的，是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从这方面讲，实践具有主观性。但是，实践的主观性不仅不能改变实践效果的客观性，而且要受着实践效果的检验。实践效果证明是错误的东西，还得改变原来的主观设想。我们不能把实践具有的主观性与实践的客观效果混为一谈，而认为实践标准是主观的。

实践的这种本性和特点，决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客观标准，能够评判一切人的见解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不管是权威人士还是平凡的“小人物”，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实践证明符合客观实际的就是真理，不符合实际的就是错误，它对任何人都是如此。这样，它不仅保证和支持了多数人 or 权威人士的真理性的见解，也有力地保证和支持了少数人或“小人物”的真理性的见解。因此，这个标准，对于排除错误和发展科学具有重大的意义。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1月，第2版，第35页。

（三）理论不是真理的标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标准。

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难道经过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理论，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不能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吗？是的，正确的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道理在哪里呢？

第一，用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把真理和真理标准混为一谈。真理与真理标准虽然属于认识论的范畴，但是，它们是不同的两回事。真理是人的正确认识。真理标准则是衡量认识的尺度。我们不能把它们混同起来。

第二，用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实际上是把主观意识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第二性的东西，不具备将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特点，不能将思想与实际进行对照，不能解决主观与客观是否符合的问题。用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用思想检验思想，用认识检验认识，这样，就会导致把真理看成是完全脱离实践的主观自生的东西。

第三，正确的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是在一定的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它只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获得的真理。但是，事物是运动、发展、变化的，人们的社会实践也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必然会出现许多新事物，提出许多新问题，并要求给予新的理论说明，以指导新的社会实践。因此，我们需要通过新的实践去认识新事物和新问题，并用新的实践去检验它。如果用过去的理论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会用老皇历来看新问题，越看越走样。同时，这样做，必然会束缚人们的手脚，束缚社会实践的发展。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伟大的真理，但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如果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会带来严重的恶果。在理论上，首先会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变成一种无需由实践继续检验的“终极真理”，从而封闭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实践中继续发展的道路。这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失去了生命力。其次，会颠倒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是使理论去反映新的实践，而是使新的实践来适应原有的理论。这样，就会用理论去剪裁实践，势必束缚群众的手脚，限制社会实践的发展。再次，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质上是用主观标准代替客观标准，使主观和客观相脱离，导致唯心

主义。在实践上，会禁锢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不敢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一切从本本出发，照本宣科，过去的不许动，今后的不敢动，思想僵化，窒息社会主义事业的生机。正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的：“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为了讽刺那些一切从本本出发的人，斯大林曾经讲过一个关于俄国克里木海军起义的故事，由于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思想僵化，在《资本论》等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没有找到关于克里木海军起义的指示，就放弃了对起义的领导，致使起义失败。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教条，从本本出发，会给革命事业带来多大损失！因此，我们必须彻底抛弃教条主义，反对用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以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我们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不是否定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呢？不是的，这是两码事。指导作用是理论对实践的反作用的体现，无论这种反作用多大，终究不能代替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真理的标准是检验人们认识是否正确的尺度。理论的指导作用和真理的标准二者不应混淆起来。以理论的指导作用代替检验真理的标准，就必然否定真理的客观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革命和建设的锐利思想武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实现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四项基本原则。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沿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道路胜利前进。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会不会相矛盾呢？不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是以承认实践是理论的来源和检验标准为前提，并处处都要倾听实践的呼声，并不是凌驾于实践之上的。理论从实践产生，没有实践就没有理论。没有实践的检验，就不知道理论是否正确。因此，只有那种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又经过实践检验为正确的理论，对于实践活动才能起着正确的指导作用。同时，理论指导实践时，一刻也不能离开实践。只有把理论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理论才能正确地指导实践。另外，实践是发展的，理论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必须接受发展着的实践的检验。经过检验使原来正确或基本上正确的理论得到补充和发展，使错误的理论得到纠正。这样，理论才能起着不断地指导实践的作用，才能有生命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成为无产阶

级和革命人民战斗的旗帜，成为革命的指南，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是革命导师在革命斗争中创立，经过千百万群众的革命斗争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科学理论。

理论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么，客观对象能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也不能。客观对象是客观存在，它不能回答人的认识是否正确，不能说明人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

客观事物、客观对象为什么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

第一，客观事物不具有实践那样的特点，即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互相结合起来的特点，它是离开人的主观意识之外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人们认识了它也好，没有认识它也好，对它认识正确也好，认识不正确也好，它总是客观存在着，它本身无所谓正确或错误。如地球、太阳本身怎么能说它们的存在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呢？只有人们对它们有了认识，在认识中才能发生正确或错误的问题，所以，客观对象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第二，客观事物是本质和现象的辩证统一，本质隐藏在现象的后面，是现象的根据，而现象是客观事物本质的反映。但事物的现象有真相和假象，真相反映事物的本质，假象却是歪曲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事物的假象掩盖着事物的真相，使人不易分清。如果把客观事物当成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会把假象看成真理，把现象看成是事物的本质。

第三，以客观对象为标准，归根到底是以人的感觉为标准，说客观对象怎么样，实际上是我们看到的（即感觉到的）对象怎么样，而人的感觉是不完全一样的，这样真理标准就会因人而异。

（四）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检验

什么叫做逻辑证明？逻辑证明就是以真实性的判断来论证另一个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形式。我们在讲话、写文章、作报告以及在科学研究中，为了使自己的主张能够成立，需要以真实性的判断来对自己的主张进行逻辑论证。

逻辑证明在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我们知道，人的认识不是消极的直观的，而是革命的能动的，逻辑证明正是人的认识能动性的表现，它是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必不可少的条件和环节。列宁曾经说过：“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① 不少科学发明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1月，第2版，第194页。

都要在实践中借助于逻辑证明、逻辑推理。俄国伟大科学家门捷列夫在实践中根据原子量的变化以及据此所进行的逻辑推理，建立了化学元素周期表，并推出了未知元素。天文学家勒维烈根据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运用逻辑推理，推出了尚未发现的行星，并确定它在太空的位置。可见，逻辑证明在科学发明和认识世界中有重大的意义。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认为逻辑证明可以作为真理的标准。逻辑证明是一种思维形式，属于理性认识阶段。人的认识是否正确，在理性认识阶段中是不能作出正确判断的，因为第一，逻辑证明是理论思维活动，是属于主观意识范围内的东西。它只能把认识与认识加以比较，确定人的认识是否合乎思维规律，而不能像实践那样，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对象联系起来进行比较。所以，逻辑证明不能最终地判断人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第二，尽管逻辑证明可以从一个结论推导出另一个结论，但它不能离开实践。逻辑证明的有效性正是在于实践，离开了实践和实践标准，逻辑证明就失去了基础。

现在我们以形式逻辑为例来说明。形式逻辑的逻辑证明是由前提（大前提和小前提）、论证方式和结论组成的。逻辑证明这几个方面都离不开实践。逻辑证明的前提是否正确，关系到结论是否正确。前提正确，才能推出合理的结论。例如：

一切正义的事业都是为人民所拥护的，（大前提）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正义的事业，（小前提）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为人民所拥护的。（结论）

这个逻辑证明是正确的，因为大前提和小前提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推出的结论不但在逻辑上是正确的，而且也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如果前提错了，就会推出错误的结论，例如林彪、“四人帮”为了打倒一大批老干部，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便制造了这样的逻辑推理：

老干部是民主派，（大前提）

民主派是走资派，（小前提）

老干部是走资派。（结论）

这个逻辑证明尽管推理的形式是正确的，但大小前提都是违背客观事实的、错误的，因此推出的结论也是荒谬的。

逻辑证明的格式也是从实践中来，由实践决定的。什么叫逻辑的格式呢？简单说就是论证方式，推理形式。例如， $甲 = 乙$ ， $乙 = 丙$ ，所以 $甲 = 丙$ ，就是逻辑的格式。逻辑证明的格式不是人的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实践基础上确定的，其正确性是长期的社会实践的结